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0-02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年5月11日,公司董事长石华辉先生、董事兼财务部长王林先生、财务总监于云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2019年年度业绩、经营状况、投资者权益等同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主要内容和公司的回应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如何?答:2019年,受益于煤矿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新进展,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煤炭开采装备主业,拓展公共产品种类,继续开拓新增“矿山工程”业务,公司介入固废设备及矿山工程领域后,围绕煤炭装备主业,拓展公司产品种类,于2019年6月收购了中煤科技上市公司63.96%的股权,进一步整合了产业链。乳化液泵站及采煤机、掘进机均是采煤工作面的重要装备,新收购中煤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端乳化液泵站产品聚集了全球一流技术,产品具有高效、可靠、安全和智能化等特点,可以更好地支撑公司现有产品采煤机掘进机的工作效能,实现采煤工作面整体效率的提升。

2、问:公司重视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市场前景和企业形象明显提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超过22.88亿元,同比增长16.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亿元,同比增长28.18%。公司资产总额为54.21亿元,资产负债率47.61%。

3、问:2020年煤炭行业的主基调仍然是“淘汰落后、化解过剩、调整产业结构”,公司跟上煤机装备发展的步伐,加大研发投入,超前布局,提升产品品质,团结一致,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以“可靠、高端、智能、成套”的8字指导方针,增强企业凝聚力、竞争力和影响力,推动煤炭综采综掘技术的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发展。

4、问:目前的新冠疫情有很大不确定性,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什么影响?答:目前,新冠疫情在国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在境外一些国家和地区出现了蔓延态势。从新冠疫情表现的严重性看,疫情的全员蔓延将造成严重的经济冲击和社会影响,疫情的蔓延加大了中国经济企稳向好的不确定性。

5、问:创力集团作为煤矿机械装备供应商,广泛分布在全国各大煤业地区,公司95%以上的客户是国有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长期以来和公司客户的合作形成了共进、共赢、共赢的良好关系。公司于2月11日已经复工复产,复产率100%,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有序。截止到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5,000万元,同比增长5.58%。

定和认可,但与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相关机构和用户对煤矿智能化、自动化的指导和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我们还要继续努力。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和沉淀,大致有以下几个特点:

(1)、人才技术优势:公司拥有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技术人才团队,形成了由行业专家、技术核心、技术骨干组成的梯次人才结构。

(2)、客户化:公司产品技术领先,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现有客户中主要以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为主,与主要大客户建立了多元化、深层次、长期合作模式。

(3)、成本优势:公司地处长三角龙头城市,利用自身先进的制造装备及区位优势,推进专业化协作,逐步形成自己的专业化生产体系,进一步凸显了工艺及成本优势。

(4)、服务优势:公司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国主要产煤区,公司为用户提供快速高效的“一站式”服务确保了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

(5)、体制机制优势:公司体制机制比较灵活,面临生产经营中的问题从决策到解决较为迅速。

9、问:请问贵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怎么样?答: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严格落实执行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保密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在信息披露方面,重视对认真处理信息披露事务,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谢谢!

8、问:能否介绍一下近期投资情况及2019年现金流和应收款情况?出现这个问题的原因是什么?答:公司近几年业绩稳步上升,围绕矿山设备主业拓展矿山工程及乳化液泵站等相关业务,并同时加大研发投入矿山设备智能化发展。2018年出资1,350万元收购了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51.2%的股份,同年出资700万成立江苏创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出资4,000万参股德州亿能电子有限公司,持股3.516%,2019年出资47,714万收购了浙江中煤科技控股有限公司63.96%的股份,收购当年支付18%收购款24,334万元,二期收购,完成对剩余82%股权支付15%,15%,19%,收购当年业绩已达要求,因此需支付7,157万。公司因业务的扩展,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为应对账款的回收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适当减少部分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应收账款一直居高不下,是因为煤矿行业的特殊性,但2019年销售收入增长16.93%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只增长了8.29%,企业在通过各种办法加大回款的力度。

9、问:董秘您好,公司虽然业绩不错,但股价总是持续徘徊,请问公司有什么措施,让广大投资者提前对公司的未来进行判断?答: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的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国家政策、经营业绩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请注意投资风险。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在技术、市场、生产、售后服务、产品质量、集团治理等方面兢兢业业把工作做好,在持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泰环保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下称“本次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上限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30%,认购数量下限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10%;如果本次发行在发行前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华泰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上限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30%,认购数量下限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10%,且不得影响公司的上市条件。

二、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6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第一条(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第二款“认购价格”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3、第二条(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第二款“认购价格”调整为:“甲方发行股票的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4、乙方接受乙方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如本次发行在发行前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5、第二条(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第二款“认购价格”调整为:“甲方发行股票的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6、乙方接受乙方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如本次发行在发行前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7、第三条(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的相关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内容仍适用《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相关内容。

8、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同时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公司在广东地区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从而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议案,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泰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张 晓 刘 令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7日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售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168,826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5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年4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1号)的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4,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24,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65,34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34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4,000,00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刘建华、杨建强、刘建华、陈天英、邢志英、邢志英、冯建强、李海英、马秋英、刘齐、齐越、顾顺、徐大刚、陈阿利、刘建华、林峰、盛海、高路、胡德敏、李志亮、齐丹凤、张杰、杨惠金、王福建、秦晓娟、董薇玉、杜红英、魏丹、戴颖、于利霞、张瑞翔、刘英达、吕崇泉、李凯、刘英、田安、刘振英、印玉昆、唐欣、吴建英、许安波、陈仁政、北京鸿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鸿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信恒安天安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信恒安天安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5月15日上市流通。

四、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5,34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34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4,000,000股。

五、前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刘展承诺:

1、本人所持限售股份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所持限售股份项目的相关承诺履行相关股份限售义务,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年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二年内,本人不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0%。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减持:

(1)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股价不构成重大干扰;

(3)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所持限售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将在减持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事项;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间内,按照监管部门指定的方式减持股份。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限等信息。

4、如本人未来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二)发行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展、杨立安、刘利荣、邢志英、陈天英、唐海峰、孙福泉、李永强承诺:

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转让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期限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自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上市公司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相关承诺。

(三)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新更高的要求,本人将按照其要求执行。

(四)北京国信恒安天安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转让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期限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自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上市公司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相关承诺。

(五)北京国信恒安天安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转让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期限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自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上市公司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相关承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展	12,000,000	7.26%	12,000,000	0
2	北京鸿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5,195	3.15%	5,205,195	0
3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42%	4,000,000	0
4	杨立安	3,896,104	2.36%	3,896,104	0
5	北京鸿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88,312	1.99%	3,288,312	0
6	冯建强	3,116,883	1.89%	3,116,883	0
7	李海英	2,337,662	1.41%	2,337,662	0
8	马秋英	2,337,662	1.41%	2,337,662	0
9	刘齐	2,337,662	1.41%	2,337,662	0
10	齐越	2,337,662	1.41%	2,337,662	0
11	顾顺	2,337,662	1.41%	2,337,662	0
12	徐大刚	2,337,662	1.41%	2,337,662	0
13	陈阿利	2,337,662	1.41%	2,337,662	0
14	刘建华	2,187,618	1.32%	2,187,618	0
15	林峰	2,025,974	1.23%	2,025,974	0
16	刘利荣	1,714,286	1.04%	1,714,286	0
17	董薇玉	1,402,597	0.85%	1,402,597	0
18	盛海	1,168,831	0.71%	1,168,831	0
19	胡德敏	1,090,909	0.66%	1,090,909	0
20	李志亮	1,090,909	0.66%	1,090,909	0
21	李永强	1,012,987	0.61%	1,012,987	0
22	齐丹凤	779,221	0.47%	779,221	0
23	陈天英	779,221	0.47%	779,221	0
24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25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26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27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28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29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30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31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32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33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34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35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36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37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38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39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40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41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42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43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44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45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46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47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48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49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50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51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52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53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54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55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56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57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58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59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60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61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62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63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64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65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66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67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68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69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70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71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72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73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74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75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76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77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78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79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80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81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82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83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84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85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86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87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88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89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90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91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1	0
92	邢志英	779,221	0.47%	779,22	